

2025 年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 个

具体名称：见报告

预算单位：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情况

1. 资金背景

为有效发挥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的政策功能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2019年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提出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

按照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金〔2019〕53号）涉及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从2022年起由省工信厅转移至我局实施。我局与省工信厅联合备案文件（粤金监函〔2022〕360号）明确，省财政2023-2025连续三年安排1800万元专项资金，由我局接续省工信厅对2021年下半年以后的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其中，降费补助是对15个地市的政府性担保机构新增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含）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补完即止；代偿补偿是利用1800万元优先保障降费补助后的剩余资金，对唯一实施单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补偿；解保退补资金可用于当年降费奖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安排，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作用，2025 年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融资担保降费补助和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作用，增强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缓释行业代偿风险，引导各地担保机构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025 年 3 月，我省出台《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5〕11 号），明确 2025-2027 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施新一轮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经与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研究沟通，2025 年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专项资金实现对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全部业务的降费补助，并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代偿补偿。

2. 主要用途

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和省级再担保代偿补偿两个方向，小微企业按工信部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核算。

（1）降费补助

对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5 个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行担保费补助，申报范围为各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保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含）的银行贷款项目。补助标准

为按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2）代偿补偿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补偿，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不高于 50%的分担补偿。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不断提升，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80%，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业务占比不低于 50%，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3. 专项资金安排和管理情况

2025 年度资金主要对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全部业务的降费补助，适当安排代偿补偿。经审核，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除河源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外，其他 14 个地市的 1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据政策按 0.5%比例申报降费补助，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项目共 5194 个、业务金额 106.18 亿元，所需资金 4590.48 万元。2025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800 万元，另有 10 个地市 12 个机构的 58 个项目提前解保退回降费补助资金至我局指定账户，合计 16.85 万元，按往年做法可用于本次的降费奖补。即本年度降费奖补实际可用资金为 1816.85 万元。

融资担保降费补助的分配金额根据 15 个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申请额度确定，剩余资金用于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具体如下：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安排和管理情况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约 1744.38 万元。在所属地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审核的基础上，我局选派专人对各部门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核，复核后按要求将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提交室务会研究并公示。《关于 2025 年融资担保奖补资金分配计划的公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在我局网站进行公示，共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局直接拨付资金至各融资担保机构。各地市分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地市	机构	分配金额（元）
1	江门	江门市鼎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6,460.62
		粤财普惠金融（江门）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79,722.44
2	惠州	粤财普惠金融（惠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36,835.48
	肇庆	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215.26
3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3,926.36
4	汕头	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72,194.34
5	韶关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60,077.28
6		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7	河源	河源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梅州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433,602.44
8		梅州客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725.00
9	汕尾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37,086.62
10	阳江	阳江市恒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8,057.54
11	湛江	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90,861.52

序号	地市	机构	分配金额（元）
	茂名	茂名市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60,844.10
12	清远	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47,944.70
13	潮州	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6,086.78
		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67,302.12
14	揭阳	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33,398.06
15	云浮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473.08
合计			17443813.74

（2）提前解保退补金额

根据我局前期下发的申报工作指引和申报通知，此次申报同步开展了提前解保项目的退补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0个地市12个机构的58个项目提前解保需要退回补助资金，合计168475元，已退回我局指定账户。具体明细见表2。

表2 降费补助提前解保退补明细表

序号	地市	机构申报			地市审核	
		机构名称	提前解保项目数	提前解保退补金额	提前解保项目数	提前解保退补金额
1	江门	江门市鼎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19,794.00	5	19,794.00
		粤财普惠金融（江门）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	50,207.00	21	12,292.00
2	惠州	粤财普惠金融（惠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11,207.00	2	11,207.00
3	肇庆	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4	汕头	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	12,365.00	4	12,365.00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3,863.00	1	3,863.00
5	韶关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29,493.00	4	29,493.00
		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6	河源	河源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序号	地市	机构申报			地市审核	
		机构名称	提前解保项目数	提前解保退补金额	提前解保项目数	提前解保退补金额
7	梅州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	23,342.00	4	23,342.00
		梅州客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8	汕尾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	20,000.00	8	20,000.00
9	阳江	阳江市恒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10	湛江	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8,199.00	1	8,199.00
11	茂名	茂名市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12	清远	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7,044.00	2	7,044.00
13	潮州	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15,822.00	4	15,259.00
		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	揭阳	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5,617.00	2	5,617.00
15	云浮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计			58	206,953.00	58	168,475.00

（3）省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安排和管理情况

省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具体使用，对代偿补偿项目和资金使用负责。此次申报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是落实粤财金〔2019〕53号、粤府办〔2022〕13号、粤府〔2023〕23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健全完善省级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本专项资金优先安排降费补助后，剩余可用资金724,661.26元（可用资金总额18,168,475元-降费补助17,443,813.74元=724,661.26元）全部用于代偿补偿，体现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省再担保公司）作为政府性担保公司龙头企业的激励支持。我局已于2025年12

月 23 日拨付省再担保公司 2025 年广东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724661.26 元。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是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二是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不高于 50%的分担补偿，更好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分险服务。

2. 2025 年度目标

一是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受奖补的融资担保业务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二是推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不断提升，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80%，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业务占比不低于 50%，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3. 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为更好地完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了更为详细的绩效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	是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主要经营目标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	≥ 80%	≥ 80%
	质量指标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担保代偿率（%）	≤ 3	≤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担基金项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 1.5	≤ 1.5
	社会效益	新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受保户次	≥ 50000	≥ 5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企业（机构）满意度（%）	≥ 85	≥ 85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融资担保降费补助和代偿补偿资金自评工作，要求资金补助对象、资金使用单位对照年初绩效指标提供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经对照 2025 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深入分析，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过程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该专项资金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不断聚焦支小支农市场主体，持续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通过专项资金的精准投放，不仅增强了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内生动力，更在

全省范围内形成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强大合力，充分彰显了省级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实际下达我局的专项资金总额 1800 万元，提前解保退补金额 16.85 万元，用于 15 个地市 17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和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专项资金实际分配支出 1816.85 万元，支出率 100%。

（1）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除河源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外，其他 14 个地市的 1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据政策按 0.5%比例申报降费补助，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项目共 5194 个，业务金额 106.18 亿元，所需资金 4590.48 万元。根据实际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资金分配计划经审核、集体研究、公示后，1744.38 万元补助资金已于 2025 年全部拨付至各融资担保机构，该部分资金支出完毕。

（2）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再担保代偿补偿唯一实施单位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排资金 72.47 万元，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拨付省再担保公司 2025 年广东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72.47 万元。省再担保公司 2025 年代偿补偿资金支出 89434.90 元，其中代偿补偿支出 89274.9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60.00 元。截至 2025 年末，代偿补偿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727215.57 元（含利息）。2026 年

代偿补偿资金支出 1115694.92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中旬，代偿补偿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208390.59 元（含利息）。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已完成，推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不断提升。2024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支小支农业务规模 695.77 亿元，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 99.68%，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为 98.83%，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业务占比为 87.27%；平均担保费率 0.84%；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5,634 户次。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表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评价结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主要经营目标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	≥ 80	99.68%	完成
	质量指标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担保代偿率（%）	≤ 3%	1.95%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 1.5	0.84%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受保户次	≥ 50000	105634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机构）满意度（%）	≥ 85	100%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评价结论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	是	是	完成

（1）新增主要经营目标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该指标主要考核国担基金项下新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情况。2024 年，我省（除深圳外）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融资担保业务共 105573 笔，规模合计 695.77 亿元。其中，国担基金项下新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为 99.68%；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金额规模合计 609.11 亿元，占比 87.27%；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合计 689.81 亿元，占比 98.83%。新增主要经营目标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达到 80%的预期值。

（2）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担保代偿率（%）。根据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数据，2024 年度担保代偿率为 1.95%，达到 ≤ 3%的目标。

（3）平均年化担保费率（%）。按照“提规模、优结构、低成本、控风险”的要求，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踔厉奋发，全力支持我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据统计，2024 年全省（不含深圳）国担基金项下平均担保费率 0.84%，控制在要求的 1.5%以内。另外，全省平均贷款利率 4.55%，较上年同期下降 0.22%；综合融资成本 5.38%，较上年同期下降 0.28%。

（4）经济效益指标：新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受保户次。项目补助期内（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不

断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据统计，新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受保户次达到 105634，超过预期值 5 万户次。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助企业（机构）满意度（%），对获补助的各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均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各担保机构均表示对“广东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政策满意，满意度 100%。

（6）是否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在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专项资金支持下，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格执行费率管控要求。2024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为 0.9%，同比下降 14 个 bp，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融资担保成本稳中有降。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绩效情况

一是不断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的支持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持续聚焦支小支农主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除河源市因机构重组未开展业务外，其他 14 个地市的 1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据政策，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项目共 5194 个、融资担保服务金额 106.1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我省融资担保金额同比增长 6%，融资担保户数同比增长 28%，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金额同比增长超 14%，融资担保户数同比增长超 30%。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全省直接融资担保金额的 54%，惠及小微企业 94 万余户、

“三农”主体 1.98 万余户，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其直接融资担保金额的 98%。在示范效应带动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大幅提高，为小微企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金支持。

二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降费让利”，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广东省财政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出台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弱化盈利性指标，着重从放大倍数、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数量、风险控制、担保费率等方面加强绩效考核。截至 2024 年末，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金额 1228 亿元，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952 亿元，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降至 0.9%。

三是持续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2024 年，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创新反担保方式，灵活接受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纯信用担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等多元化增信措施，全年纯信用、弱抵押类担保业务占比显著提升，有效扩大融资覆盖面。指导省级再担保公司对地市融资担保机构继续参股、增资转投、参与重组，实现政府性担保机构地市全覆盖，推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质增量扩面。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共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39 家，实收资本 157 亿元，融资担保金

额 1228 亿元。通过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了地级以上市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绩效情况

2024 年，继续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不高于 50% 补偿，不断激发省再担保公司积极性。**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助力“小微”“三农”获贷。**持续锚定服务重点，紧盯“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总体目标，积极开展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2024 年，省再担保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支小支农业务规模 695.77 亿元，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 99.68%，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为 98.83%，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业务占比为 87.27%；平均担保费率 0.84%；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5,634 户次。**二是聚焦降低成本，落实让利降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坚持保本微利运行，为市场主体减费让利。2024 年，全省（不含深圳）新增国担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已降至 0.84%，较上年同期下降 0.06%。**三是政银担合作稳步推进。**省级再担保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风险共担等举措，推进工行、农行、平安等银行与直保或再保机构合作，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业务落地，并保持增长势头。同时，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合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

任比例不低于 20%，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原担保业务分担至少 20% 的风险责任。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从各担保机构自评情况来看，各机构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整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共性问题：

资本金支撑不足，业务发展受限。部分机构资本金规模与业务快速扩张不匹配，担保放大倍数趋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增长规模。

专项资金规模偏小，政策覆盖面和支持力度有限，对国家新出台的专项担保计划还未提供专项补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批复给我省的专项担保计划份额。

三、改进意见

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有关内容，及时增加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同时，鼓励各地市政府配套增资，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通过政府引导、省市联动、社会参与的多层次资本补充方式，提升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另一方面，结合国家新出台的民间投资、创业就业等专项担保支持计划，配套研究适合我省的专项担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政策，争取更多国担基金份额，推动建成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融资需求相匹配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